

瑞 金 市 财 政 局

瑞财处字〔2023〕2号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东莞市智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MREJXE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智（430224198803286873）

联系电话：0769-82933201

地 址：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深大道中路 59 号五楼

委托代理人：台丰（420881198612265429）

联系电话：18124362870

被投诉人 1：瑞金市民政局

负责人：丁桂仁 联系电话：13970776118

地 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桦林路民政局

被投诉人 2: 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

联系人: 刘女士 联系电话: 0797-2551828

地址: 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西行政审批局(三号楼三楼 327 室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瑞金市民政局“采购家具项目”(编号: RJJC2023-G002, 以下称本项目)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, 采购预算 268 万元; 2 月 14 日发布变更公告; 2 月 20 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金分中心开标。

投诉人 2023 年 2 月 3 日就本项目采购文件部分内容向被投诉人瑞金市民政局提出质疑, 瑞金市民政局于 2 月 7 日作出答复; 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, 于 2 月 23 日向本局提起投诉。本局审查后, 于 3 月 1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《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》, 2023 年 3 月 6 日, 投诉人补充相关资料交邮; 被投诉人在 3 月 10 日依法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

投诉人诉称:

1、(采购文件)商务标评审项目实施方案 2 分, 这个评审分值量化了, 但对应的评分因素未进行细化量化。

2、(采购文件)商务标评审业绩评审标准中, 要求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及以上业绩, 以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, 属于不合理要求, 是对小微企业变相的排斥, 对非公开招标发包的货物项目构成

了限制、排斥。

投诉人认为，被投诉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请求认定投诉事项成立，鉴于采购方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请求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被投诉人答复认为：

1、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，面向全国符合要求的供应商，2月14日的质疑答复已采纳了投诉人意见，发布了变更公告，对应的评分因素已进行细化量化。

2、原（采购文件）要求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及以上业绩，已变更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；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。

三、事实查明与认定

经调查：

关于投诉事项1：本项目采购文件第75页“五、开标与评标/26、评分标准/商务分二、项目实施方案(2分)：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(生产工艺、进度安排、生产中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等)，要求投标人提供全面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的项目实施方案，评委根据其方案中①生产工艺流程，②供货、安装计划、进度支排，③生产中原材料所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。对每一点的措施得当、可行，能最大程度满足进度、质量、使用效果和寿命要求由评委单独评审，

最高得 2 分，依次递减 0.2 分，最低得 0.2 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”

关于投诉事项 2：采购文件第 76 页“业绩(1 分)：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及以上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 0.5 分，最多得 1 分。”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的质疑事项于 2 月 14 日发布了变更公告，其中变更事项包括“业绩(1 分)，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 0.5 分，最多得 1 分。”

本局认为：

投诉事项 1：采购人评审内容要求“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工艺、进度安排、生产中原材料质量保障增施等，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全面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。同时，确定由评委根据其实施方案中①生产工艺流程，②供货、安装计划、进度安排，③生产中原材料所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以及满足进度、质量、使用效果和寿命独立评审。”上述规定与本项目的货物生产技术、投标人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质量保障相关，细化和量化适当，且由评委评定，分值设置区间已明确规定在“最高得 2 分，依次递减 0.2 分，最低得 0.2 分……”该评审因素的设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87 号令）第五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不成立。

投诉事项 2：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268 万元，原采购文件要求招标人提供“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及以上业绩”以及变更

后要求提供“类似业绩”。该要求与本项目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商务要求相适应，并且被投诉人在采购文件第20页至21页“政府采购政策”中规定了投标供应商如为中、小、微企业享有的评审价格扣除（10%）优惠，以及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19号）等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。采购文件的上述要求和规定，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同时兼顾了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。投诉人的投诉事项2不成立。

四、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

综上所述，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本局决定对投诉人的诉求予以驳回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